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

案期間，有關增加錄影設備，該委員會對媒體發佈之訊息摘錄

序	日期	人物	觀點	報章
1	2018-05-05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 黃顯輝	關注政府不將錄影設備列入法案的原因，有部分委員認為的士必須要安裝錄影設備。	澳門日報、濠江日報
2	2018-06-09		提倡在車廂內安裝錄影設備	澳門日報
3	2018-07-11		大部份出席會議的議員認同強制錄音和錄影。	正報
4	2018-11-06		三常委會見業界代表後指出，並不抗拒於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認為這樣更適合作為證據判斷司機有否違規。	澳門日報
5	2019-01-17		法案審議過程中，業界以至社會各界對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均較為支持；其後向政府反映，在法案第一個文本上作出修改，增加錄影設備。	澳門日報、華僑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大眾報
6	2019-01-18		有一位委員反對錄影，其他委員皆認同錄影。	澳門日報
7	2019-02-13		三常會完成的士制度法案，車廂將強制裝錄音錄影設備	力報、大眾報、新華澳報、澳門日報、市民日報